

#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翁康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前述发行对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与翁康先生等 5 名特定投资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证券发行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并同意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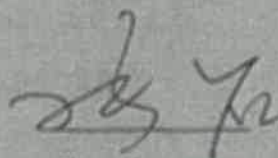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袁万凯

\_\_\_\_\_

周宏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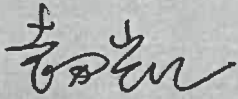


张岩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  
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万凯

周宏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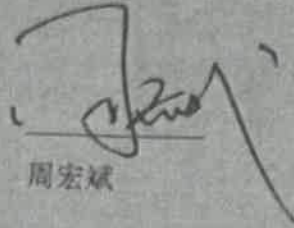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万凯

  
周宏斌

